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丹菁
電話：(06)2991111#8886
電子信箱：tumi66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內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社字第1121367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367131A00_ATTCH1.PDF、1367131A00_ATTCH2.pdf、
1367131A00_ATTCH3.pdf、1367131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
策進作為辦理原則」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各機關相關建議
與衛生福利部回應意見彙整表各1份，請持續協助族人瞭
解國保制度，增進繳費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0月17日原民社字第1120051062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含附件)

